



115 年全國自由車少年場地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運競(八)字第 1150010420 號函備查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向下扎根自由車運動，厚實自由車基層競技運動人口，前進新力量，淬鍊明日之星。
- (二) 培育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少年選手。
- (三) 提升全國自由車運動水準、促進台中市當地運動觀光產業、蓬勃單車騎乘與綠色觀光休閒，以達全國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蓬勃及水準之目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。

六、活動期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至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。

七、官方訓練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(星期日~一)。

八、領隊會議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，臺中市自由車場 2 樓會議室)。

九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至 20 日(星期二~五)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自由車場(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)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凡年滿 13 至 16 歲之中華民國之國民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參賽，不可重複報隊參賽，經發現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，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。
- (三) 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，以備隨時檢驗。

十二、分 組：

組 別	資 格
男 15-16 歲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民國 99-100 年出生者。
女 15-16 歲組	
男 13-14 歲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民國 101-102 年出生者。
女 13-14 歲組	

十三、比賽項目：

項目	男 15-16 歲組	女 15-16 歲組	男 13-14 歲組	女 13-14 歲組
領先計分賽	◎	◎	◎	◎
集體出發賽	5km	5km	5km	5km
個人追逐賽	3km	3km	2km	2km
個人計時賽	1km	1km	500m	500m
團隊競速賽	◎	◎	◎	◎
團隊追逐賽	4km	4km	3km	3km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明細表：每位選手參加個人項目以二項為限，不含團隊項目，不足三隊(人)取消該項項目。

1. 每位選手參加的個人項目以二項為限(女子組不受此限)，不含團隊項目。

2. 計時項目(個人追逐賽/團隊追逐賽/團隊競速賽)若報名不足三隊/人以上為測驗項目，成績不列入團體總錦標計算。

3. 領先計分賽、集體出發賽報名不足五隊/人的項目將取消該項比賽。

項 目	男 15-16 歲組 / 男 13-14 歲組		女 15-16 歲 / 女 13-14 歲組	
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
領先計分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集體出發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個人追逐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個人計時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團隊競速賽	5 人	3 人	4 人	2 人
團隊追逐賽	6 人	4 人	6 人	4 人

(二) 每日中午十二時前，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之選手出場確認單，經確認後，無故不出場比賽之選手，將處以新台幣 3000 元整罰款，於繳清後始得繼續比賽；未繳交者，則取消繼續比賽資格；每一項目所註冊之備位選手，才是該項目的候補選手；團體項目，可於賽前 30 分鐘進行參賽名單之確認或更換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伊貝特報名網報名。

(四) 報名費：持有 UCI 參賽證~選手繳交新台幣 600 元並在報名網站填入【115 年 UCI 參賽證號，填入證號時數字中間不要有空格】、未持有 UCI 參賽證選手繳交新台幣 800 元。以伊貝特報名網所規定之三大超商機台繳費。

(五) 逾期、資料不齊全或未於繳費期間內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；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，報名截止後，如因事故需取消參賽，將扣除一半費用後退還餘款，活動前 20 天內(10 月 27 日起)取消參賽將不予退費。

★ 申請退費時，請提供華南銀行或郵局帳戶，如使用其他銀行帳戶，相關手續費需自行負擔。

(六)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(UCI)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凡參加自由車賽事之選手，自身也必須辦理保險。

1. 大會投保旅行平安險：保額 300 萬/醫療 5 萬。

2. 大會投保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：

a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b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c.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d.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e.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,500 元。

十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報名。

報名相關事宜請洽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組

賽事相關事項公布：<https://line.me/ti/g/QW6aYFTtHC>

地 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

電 話：(07)355-6978（電話報名恕不受理）。

電子信箱：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

十六、報到與領隊會議：臺中市自由車場 2 樓會議室。

日期	時間(暫訂)	內容	地點	備註
11 月 16 日 (一)	10:00~11:00	裁判團技術會議	自由車場 2 樓會議室	
	11:00~12:00	選手檢查證件(選手證) 填寫繳交出賽確認單		當天未繳交出賽確認單不得參加比賽
	12:00~13:00	領隊會議		
	16:00~17:00	裁判會議		
11 月 17-20 日 (二~五)	08:00~	比賽開始	車場 裁判台	請參照賽程表

十七、獎 勵：

(一) 每一項均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四至六名發給獎狀。

(二) 團體總錦標：以所有參賽組別積分合計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給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總錦標獎盃。

(三) 總錦標積分計算法：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以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十八、頒獎典禮：

(一) 頒獎典禮，頒發前六名，前六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，不予遞補。

(二) 頒發團體總錦標，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，穿著代表該隊服裝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，不予遞補。

十九、器材服裝：

(一) 車輛後輪須固定，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 須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須戴符合安全標章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三) 競賽車輛不可輕於 6.8KG。

(四) 器材、齒比相關規定：

場地賽			
組別	齒輪比開放	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，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	限用鋼或鋁等金屬製車架
15-16 歲組	最大不得超過 6.84M	◎	
13-14 歲組		◎	◎

二十、申 訴：

- (一) 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二十一、規 則：採用國際總會 (UCI)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。

二十二、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二十三、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，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。

二十四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
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

- (三)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6 日 (比賽開始 30 日前)。

※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，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。

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：(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。
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（網址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iz1PlxluCdNsiqGhe2wiroM-sgpLvYEm/view>）。
4. 採樣流程：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）
5. 其他藥管規定。（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e-learning/>）

二十五、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7-3556978 傳真：07-3556962

電子信箱：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申訴信箱地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

二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報運動部備查後公佈之。